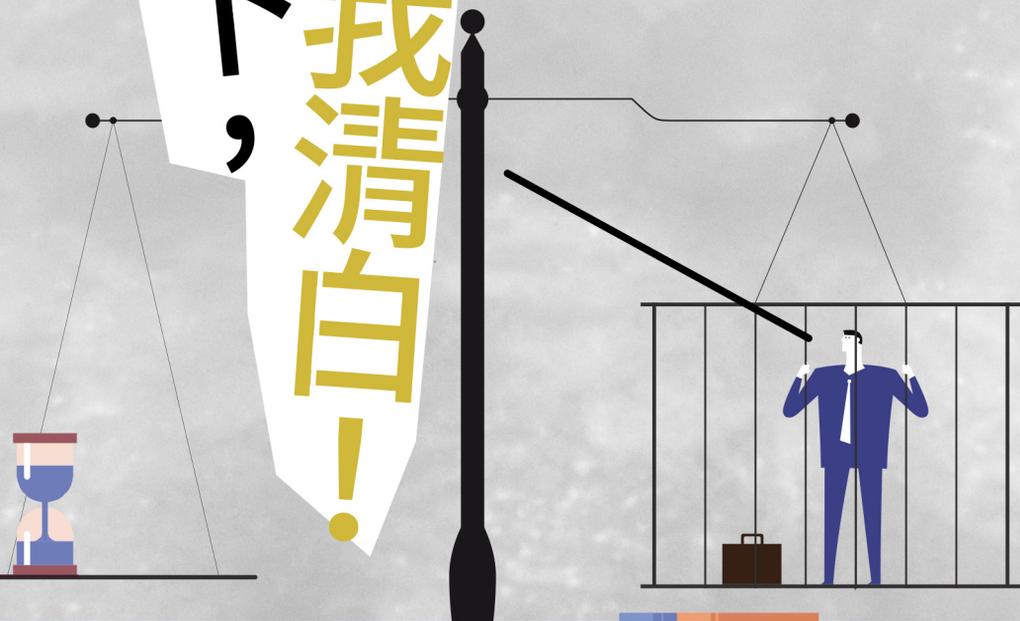


# 金的法庭日誌

潘展平大律師、  
姚雅花律師 著

# 法官閣下，

# 請還我清白！



青森  
文化

全書的法庭故事均根據真實案件所寫，  
期望糾正錯誤的法律觀念，帶給讀者正確的法律知識。

## CASE 1

男方一覺醒來，被女方控告非禮，男方辯稱患上「睡眠性愛症」而不認罪，究竟誰是誰非？

## CAS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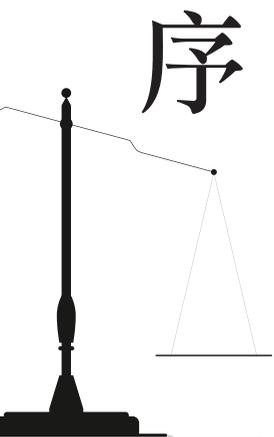
女孩被唐狗咬傷，這個意外發生的原因，女孩的父母與唐狗的主人各執一詞，最終誰人需要負責？

## CASE 3

女方發現自己和兒子近來有嚴重水腫，毛髮也突然多了。女方懷疑跟她的外傭有關，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 CASE 4

男方與自稱家境富有的女方結婚，婚後女方卻坦承自己家貧，更花盡他的金錢。男方可以控告女方騙婚和申請離婚嗎？



# 序

潘展平大律師

《金的法庭故事》及《金的法庭日誌》系列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和讀者見面了，為什麼呢？大概是因為新冠肺炎的疫情吧。新冠肺炎令到整個世界都慢下來，以前繁榮的街道都變得比較冷清，法庭的運作也慢下來，甚至曾經是完全停止，後來再次運作之後，也因為種種原因而拖延、押後，有些證人在海外不能回港作證，更有大律師在審訊期間染上新冠肺炎！整個法庭及法律團隊都要暫時停止！

在新冠肺炎期間有苦有樂，苦的是社會經濟大受打擊，尤其是旅遊業、航空業、餐飲業更是首當其衝，染病的人更會因此而送命！但是也可以苦中作樂，可以借機去郊遊，去平時沒有時間去的海灘，再次喚醒在海中暢泳的愉快感覺，也趁機反思，在新冠肺炎前的生活是多麼的快樂，可以隨便去旅遊、看戲、唱卡拉 OK、開派對等等。希望以後多些學會感恩，細數從上天獲得的恩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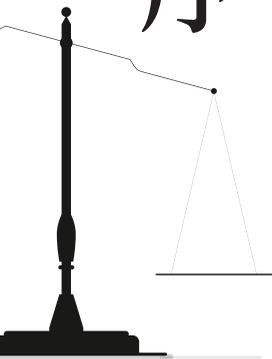
社會的節奏慢下來，居然令我寫法庭故事的速度也慢下來！覺得沒有需要跟從以往香港社會的急速步伐！

有一天，在高等法院處理完一宗案件，在離開之際，有一名年青人跑過來說看了《金的法庭日誌——一不小心變被告》，覺得很好看，互相交換了一些意見，在我離開時，還叫我「加油」，令我有很大鼓舞。

年青人，多謝你，我會繼續努力，也多謝各位讀者多年來的支持、鼓勵及意見。很開心，新的一本《金的法庭日誌》現在出版了，希望可以給讀者一些正確的法律常識及一些特別的人生經歷。「加油！」

另外有一個好消息是姚雅花律師也對我這本書很有興趣，決定將一些法庭案件，尤其是離婚案件改寫出來，令這本法庭故事書，內容更加豐富。

# 序



姚  
雅  
花  
律  
師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人心惶惶，很多人還離開香港移民到外國，其中也包括了一些大狀和律師，真是有一些難捨之情。

我在一次酒會中，有幸在一位大狀的介紹下認識了《金的法庭故事》及《金的法庭日誌》系列的作者潘大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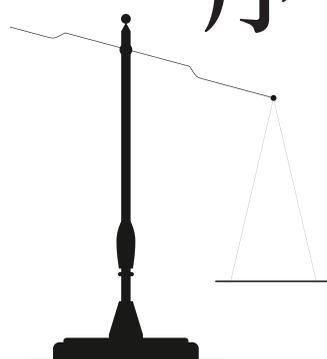
在和潘大狀的暢談中，我表示對《金的法庭故事》及《金的法庭日誌》系列很感興趣，我還說了一些有趣的家事法庭案件給潘大狀聽，潘大狀也覺得很有趣味。

有一天，潘大狀邀請我和他一起成為他新書的共同作者，我當時感到受寵若驚。我從來沒有想過自己可以成為一位出書的作者。很感謝潘大狀給了這個寶貴的機會給我，開啟了我的寫作之路。

我會努力，希望得到讀者的支持、鼓勵及意見。新的一本《金的法庭日誌》出版了，希望可以給讀者更多法律常識，分享律師及大律師處理案件時一些特別的經歷。

我很感恩，上天給予我的機遇和恩典，我亦同時希望大家可以繼續享受去旅遊、看戲和開派對的愉快生活。

# 序



陸  
貽  
信  
資  
深  
大  
律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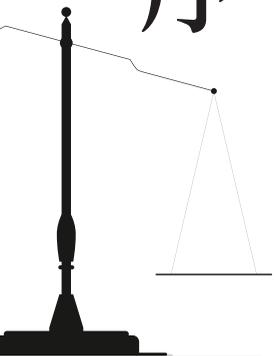
首先恭賀展平兄再度為這系列推出新書。

他在本書以他慣常的生動有趣的手法，講述法律行業的日常工作及軼事，特別是法庭內外的見聞。本書既有助於揭開法律工作的神秘面紗，又能讓行外人士藉此分享到作者的專業經驗及見解，把法律普及化。

作為專業大律師，作者的業務範圍很廣。相信他處理的案件中，不乏一些個別同業也未接觸過的類型。我深信行內人及一般讀者閱讀此書，必定讀得津津有味，並獲益良多。

最後，本人從一個讀者的角度，在此感謝潘兄讓我們分享他的寶貴心得。

# 序



任  
穎  
明  
博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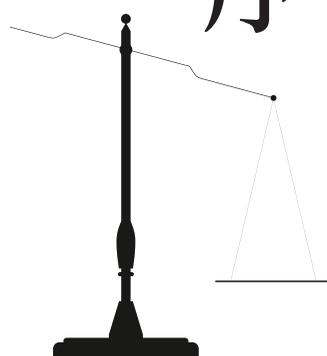
很榮幸能為師傅潘大狀的新書作序。

我當潘大狀的徒弟，已是十年前的事了，身為他的其中一名徒弟，與有榮焉。成為執業大律師後，我和潘大狀也共同處理過不少案件。潘大狀和他筆下的虛擬人物金大狀有很多相似的地方：都是文武雙全，平日溫文爾雅，上庭時臨危不亂，經常在劣勢下能取得勝利。我也得以從中學會了不少技巧。這些技巧除了處理案件的技巧外，還有做人處世的技巧。

潘大狀過去出版的《金的法庭故事》和《金的法庭日誌》系列，很多都能登上同期暢銷書的榜首。他的法庭故事簡潔易明，能將艱深沉悶的法律議題，深入淺出化為饒有趣味的故事。無論是行內的法律界人士或一般讀者，都能容易理解明白，追看故事的發展。

在此謹祝潘大狀的新書再度榮登暢銷書榜首！

# 序



林  
浩  
恩  
大  
律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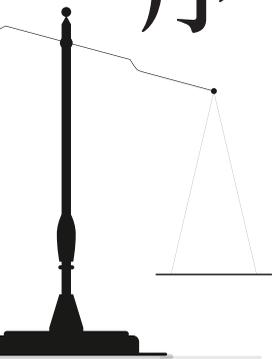
筆者是我的師傅，師徒結緣於十年前的炎夏，離開校園不久的我首天學師，跟隨師傅去旺角警署，陪當事人辦手續，還記得步出旺角警署鐵閘時，石牆邊的紫薇正在盛開。十年來與師傅情誼不變，每當夏天時，但望紫薇仍是盛開。

我投身法律界，因為我喜歡法律，我喜歡「法律」不是它有如母親用藤條教仔般作出規範，而是彰顯公平與公義的平衡。

《金的法庭日誌》正正捕捉此微妙的平衡。由裁判法院案件，到以年計牢獄之刑的高等法院嚴重案件，法律在不同的事實背景中仍伸出其分辨是非的無形之手，平衡各方的權益。本書的每一個法庭故事，都載著法律最單純和基本的意義。

法律在社會不斷地演變，我深信每日在法庭案件上演的互動，都是驅動齒輪向前的一小步。希望你和我一樣，細味這本書內的法庭故事。

# 序



甘  
淑  
儀  
執  
業  
律  
師

要追溯與潘大狀相識的經過，大抵都經已是二十年或之前，我倆在律政署共事的日子了。這些年間，不論在律政署內，或是在私人執業上，我與潘大狀都合作無間，而且都非常暢順。

相信大部分讀者都知道，《金的法庭故事》和《金的法庭日誌》內的案件，絕大部分的取材都是來自真實個案。此系列將既繁複又沉悶的法律程序刪減，把案件的精髓都提煉出來，令讀者容易代入庭上的爭辯過程，提高大眾對法律的知識及興趣。於我而言，每次翻閱《金的法庭故事》和《金的法庭日誌》時，如同重溫與潘大狀一同處理案件的情境，亦令我感到份外回味。

故事中的被告人，看似僥幸獲勝。但現實中，每單勝訴的背後，都是經金大狀一番盡心盡力，秉持著抽絲剝繭的精神，把案中的疑點發掘出來。金大狀亦會透過精彩絕倫的盤問技巧，把謊話連篇、不盡不實的證人逐一擊破，還被告人一個公道。

## 內容簡介

《金的法庭日誌：法官閣下，請還我清白！》，本書內的法庭故事都是根據真實案件所寫的，本書中的人物都是虛構的，有些細節也是虛構的，但是法庭故事內的法例及程序，都是正確的。希望可以糾正一些錯誤的法律觀念，也給讀者帶來一些樂趣及正確的法律知識。

## 關於金大狀

金大狀現年三十六歲，醉心於鑽研法律。他喜愛法庭內的莊嚴，令人腦筋清醒，及當中發生的驚濤駭浪。他喜歡做不同的角色，因為會比較刺激。他有時會做辯方律師；也會處理律政司外判的案件，成為外判的主控；亦會處理民事案件；也會變身為暫委法官。

金大狀身高六尺，每天都做運動，不會暴飲暴食，時常保持標準的體重。他喜愛游泳、打乒乓球及練習武術。時常見到他喝著紅酒或黑啤酒，穿梭在雞尾酒會中。在酒會中他很受歡迎，因為他非常健談，有說不完的法庭故事。請繼續翻閱，你會看到很多令你驚奇的故事。



# 目錄



## 辯方大律師

1. 春夢「睡眠性愛症」(上集)	17
2. 春夢「睡眠性愛症」(下集)	23
3. 「芮咪 & 紗奈」公仔	26
4. Hello, how are you?	31
5. 危險方法	36
6. 危險門	39
7. 同意? 再同意?	42
8. 老馬有火	46
9. 幸運彩虹	51
10. 拍沙	55
11. 明智之舉	60
12. 咬人變打人	66
13. 真假結婚	71
14. 迷姦	76
15. 提供利益	83
16. 無人是安全的	89
17. 無披露	94
18. 誰是壞人?	98
19. 激烈反抗	103
20. 魔鬼在細節	108

## 外判主控

21. 膽大包天	115
----------	-----

## 民事官司

22. 小女孩與狗	119
23. 互相禁制令	124

24. 公司被襲擊	130
25. 有蟲的口罩	132
26. 求學變被告?!	137
27. 消失的鞋子	142
28. 討回公道	147
29. 僱員的迷思	152

## 暫委法官

30. 困獸鬥	155
31. 突然水腫	160
32. 蜘蛛俠現身香港	162

## 離婚案件

33. 分床還是分居?	167
34. 拐帶親生兒	171
35. 消失的物業	176
36. 送一個美女給你	180
37. 審死官	184
38. 擇地離婚	188
39. 斷水斷糧	193
40. 搞你全家?	197

## Court Diary in English

41. A Bite became a Slap?	203
42. Lucky Rainbow	209
43. No one is safe	214
44. Weird Sex Dreams (Part I)	220
45. Weird Sex Dreams (Part II)	228

# 辯方大律師

## 1. 春夢「睡眠性愛症」（上集）

Tommy 與 X 是認識了十年的中學同學，也是好朋友，但並不是男女朋友，而雙方已各有女朋友及男朋友。

Tommy 與 X 及其他朋友（一共是五男四女）相約在一間酒店的房間談天，一齊飲酒談笑，非常開心，一直去到深夜，也不願回家。一齊在房間裏過夜，五名男士睡一張床，四名女士睡另一張床。

早上，大家一起去食早餐，而 X 並沒有去食早餐，但是 X 也有說應該放下一百元貼士給清潔工人。因為晚上有人嘔吐，弄污了房間，X 表面上也沒有什麼問題。

大約一個星期之後，Tommy 突然間收到 X 的 WhatsApp 短訊。

X：你是否有些事情應該向我道歉？

T：Sorry，明天將保險單交給你。（因為 X 是一名保險經紀，Tommy 答應了 X 買一份保險，而 Tommy 尚未將填好的保險單交給 X。）

X：我不是說這個，我是說那天早上的事。

T：Sorry，請不要告訴阿玲（Tommy 的女朋友）。

X：若果我們不是朋友，我早就報警了。

T：我知道我睡覺時是衰人，對不起。

X：若果你當時是睡覺，為什麼我一問你便知道發生什麼事？

T：我睡醒時知道，但是我不知道我是真的做了，還是發夢。

後來 X 到警署報案，說那天早上，Tommy 非禮 X，X 正在睡覺，覺得有人摸她，她張開眼，見到 Tommy 就在床邊，摸她的腰、臀部及私處，而當時 Tommy 是睜開眼的。

Tommy 連忙找金大狀答辯。

金：你打算認罪還是不認罪？

T：不認罪。

金：你有什麼答辯理由？

T：我當時做了什麼也不知道。

金：你有夢遊的習慣嗎？

T：不知道，但是我的女朋友阿玲卻說我睡覺時有非禮她，有時還比較粗暴，不像平時的我。

金：那麼你是否有摸 X，你也不知道？

T：不知道。

金：你有沒有看醫生？

T：沒有。

金：我們找一個專科醫生診斷一下吧。

案發當天，控方傳召了 X 作供，X 說 Tommy 在早上摸她的腰、臀部及私處，當時 Tommy 的眼睛是張開的，X 當時很疲倦，所以推開了 Tommy 便繼續睡覺。

金大狀盤問 X。

金：你認識了 Tommy 十年？

X：是。

金：事發前你們是好朋友？

X：是。

金：事發時 Tommy 沒有說話？

X：沒有。

金：你也沒有說話？

X：沒有。

控方傳召精神科醫生李醫生作證說他沒有處理過「睡眠性愛症」的病人。因為很少人患這個病，只是知道他的同事有處理兩宗類似的案件，Tommy 在事發時可能沒有患了「睡眠性愛症」，因為這都只是 Tommy 的說法。

金大狀盤問李醫生。

金：你確認「睡眠性愛症」是存在的。

李：是。

金：事發時他們的眼睛是張開的。

李：通常都是張開的。

Tommy 選擇作供說事發時什麼也不知道，而女朋友阿玲有向 Tommy 提及 Tommy 曾在睡覺時非禮阿玲，所以 Tommy 覺得自己有

問題。當 X 質問他的時候，他覺得應該是做了錯事，所以向 X 說了對不起。

主控盤問 Tommy。

主：X 質問你的時候，為什麼不問 X 發生了什麼事？

T：啊，我相信是做了一些非禮的事，所以沒有問她。

主：為什麼你沒有問清楚是發生了什麼事便道歉？

T：啊，我覺得應該是我做錯了，所以沒有問。

主：你沒有問清楚，因為你非禮 X 的時候，你是知道的。

T：不同意。

主：你是什麼時候才第一次去看你的精神科醫生王醫生？

T：八月（三個月前）。

主：那麼事發前（四個月前），為什麼你沒有去看醫生？

T：我不知道要看醫生。

主：你是為了這單案件才假裝有病，去看醫生。

T：不是。

金大狀傳召 Tommy 的女朋友阿玲作供，說 Tommy 以前也有在睡覺時非禮她，而且比較粗暴，不像平時的 Tommy。

主控盤問阿玲。

主：你怎麼知道 Tommy 非禮你時是睡著還是清醒？

玲：因為他正在睡覺的。

主：為什麼你不叫他去看醫生？

玲：不知道要看醫生。

主：事發時你不在場，對嗎？

玲：對。

主：你是不知道事發時 Tommy 是否清醒的，同意嗎？

玲：我相信 Tommy 當時是不清醒的。

金大狀傳召王醫生作供，說出有「睡眠性愛症」。而 Tommy 好有可能在事發時患了「睡眠性愛症」，所以他自己並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主控盤問王醫生。

主：他是在八月才第一次找你。

王：是。

主：你的判斷只是依賴 Tommy 對你講的說話。

王：不是，我也有見過 Tommy 的女朋友阿玲，及看過本案的文件。

主：理論上，一個被告可以在非禮人之後，假裝有「睡眠性愛症」，你同意嗎？

王：也有可能，但我相信 Tommy 很有可能在事發時是患了「睡眠性愛症」。

主控作出結案陳詞說 Tommy 在事發時是清醒的。

金大狀作出結案陳詞說 Tommy 在事發時是患了「睡眠性愛症」，所以並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裁判官作出裁決：……X 質問被告時，他沒有詢問發生了什麼事，便立即道歉，足以證明他是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他在事發時是清醒的……精神科醫生王醫生在事發後才第一次見到被告……他的意見全部是依賴被告自話自說的講法，本席不接納被告有可能在事發時患了「睡眠性愛症」，並不清醒的說法……本席裁定被告非禮罪名成立。

Tommy 被裁定罪名成立，判囚五個月，非常沮喪，決定作出上訴。



### 法律小知識

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114 條在上訴獲登記前根據第 113 條提出上訴的程序

在上訴獲登記前根據第 113 條提出上訴的程序

凡任何人根據第 113 條獲授權向法官提出上訴，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上訴人須在其定罪日期或裁判官作出命令或裁定後的 14 天內，或裁判官或法官應按照第 114A 條提出的申請而命令延長的期限內，就其上訴一事向裁判官書記發出通知書，述明上訴的概括理由，並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代他簽署，而裁判官書記須隨即給予答辯人一份通知書的副本。如律政司司長並非答辯人，亦須給予律政司司長一份通知書的副本；(見表格 101、102)
- (b) 上訴通知書發給裁判官書記後，作出上訴通知書所指的定罪、命令或裁定的裁判官，須擬備一份經其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對有關事實的裁斷及其決定的其他理由，並須在獲發給上訴通知書後的 15 天內，安排將一份陳述書送達上訴人及答辯人。如律政司司長並非答辯人，亦須將一份陳述書送達律政司司長。

# 民事官司

## 22. 小女孩與狗

Suky 是一個九歲的小女孩，受到 Mandy 的邀請，去到 Mandy 的家裏玩耍。五名外傭，加上 Suky 及四名小童去到 Mandy 的家裏，客廳內有一隻兩呎半高的大種唐狗 Bobo 被狗帶綁在近梳化處，並沒有戴上口罩。幾個小朋友玩得很開心，一起吃腸仔及意大利粉。之後所有外傭都在廚房清潔或談天，Mandy 及其他小童上了樓上玩，剩下 Suky 在客廳，之後聽到 Suky 的慘叫聲，原來 Suky 的左面被 Bobo 咬了一口！

Suky 的父母很生氣，指責 Mandy 的父母沒有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最後決定告 Bobo 的主人，即是 Mandy 的母親丁太，要求傷亡賠償，並找金大狀寫索償書，說丁太把 Bobo 放在一個危險的位置，可能會傷害 Suky；及將 Suky 處於一個危險的位置，及沒有看管或約束 Bobo 以致 Bobo 傷害 Suky。

代表辯方的朱大狀也不是省油的燈，非常有經驗，撰寫答辯書說 Suky 用餅乾、腸仔及意大利粉玩弄 Bobo，令 Bobo 受刺激而咬她，並且提出法律上，狗主是可能不需要負責任，除非：

1. 她明知她的狗隻有襲擊人的傾向；或
2. 有特殊情況令狗主需要負責任。

朱大狀更指出 Bobo 並不屬於法律上的「危險狗隻」類別，丁太不知道 Bobo 會襲擊人，若是一個人自己錯誤地引致狗隻襲擊他，狗主是無需要負責任的！

在審訊當天，金大狀與朱大狀各自作出開案陳詞。之後，金大狀傳召 Suky 作供。

S：那天我去到 Mandy 的家中玩耍……我把一片餅乾餵給 Bobo 食，突然之間，Bobo 咬了我的左臉一下，我覺得很痛，跑入廚房……我的臉上有兩處傷痕，接受了激光除疤手術之後，傷疤淡了很多，但仍是隱約看得見……我有兩至三晚發惡夢，夢見被狗咬，現在還是害怕大狗。

朱大狀盤問 Suky。

朱：你當天有吃腸仔，對嗎？

S：對。

朱：你有吃意大利粉，對嗎？

S：對。

朱：你有用腸仔在引 Bobo，但又不給牠吃？

S：沒有。

朱：你有用意大利粉引 Bobo，但又不給牠吃？

S：沒有。

Mandy 作供說：Bobo 很溫馴……Suky 用腸仔及意大利粉戲弄 Bobo，令 Bobo 不開心及吠叫。之後我上了樓上玩……再之後便見到 Suky 已被咬傷。

金大狀盤問 Mandy。

金：Bobo 是否很溫馴？

M：是。

金：Bobo 有沒有試過咬人？

M：沒有。

金：Bobo 有沒有試過發脾氣，咬爛傢俬？

M：沒有。

金：那麼為什麼要把牠綁在廳內呢？為什麼不讓牠隨意走動呢？

M：哦……啊……可能是綁著比較好一點吧。

金：Suky 真的有用食物戲弄 Bobo ？

M：有。

金：你有什麼反應？

M：呀……沒有。

金：Bobo 吠叫時，Suky 有什麼反應？

M：哦……我不記得了。

金：你當時是否覺得 Bobo 不喜歡 Suky ？

M：我不知道。

金：既然 Suky 有戲弄 Bobo，而 Bobo 又有吠叫，你為什麼讓 Suky 留在客廳對著 Bobo ？

M：因為我想上樓上玩耍。

金：Suky 沒有戲弄 Bobo。

M：我不同意。

朱大狀作出結案陳詞說：Bobo 是溫馴的狗，沒有咬過人，不是法律上的「危險狗隻」，是 Suky 戲弄 Bobo，引致 Bobo 咬她，所以狗主無需負責。

金大狀作出結案陳詞說：狗主將 Bobo 與小孩放在一起，沒有成人看管 Suky 及狗隻，而 Bobo 之前沒有見過 Suky，有咬 Suky 的危機，而狗主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去防止今次意外發生，所以要負責。

法官作出裁決：Suky 的證供誠實可靠……本席接納 Suky 的證供，Mandy 的口供並不可信，被盤問時有動搖……本席不接納 Mandy 的證供……將 Suky 與 Bobo 擺在一起，是有 Bobo 會咬 Suky 的危險，而丁太沒有採取任何預防措施，所以本席裁定丁太要負責任賠償，痛苦受苦及喪失生活樂趣八萬元，醫院費用四萬元，門診費用二萬元，交通費三千五百元，補品費用二千元，合共十四萬五千五百元。

金大狀的學生 Kenis 在庭外問金大狀。

K：師傅，若果我在街上摸一隻陌生的狗被咬，是否可獲賠償呢？

金：哈哈，你再看一看在法庭上的陳詞吧，這隻的狗是否有咬人的紀錄呢？是否被列為「危險狗隻」呢？你有沒有錯誤地引致那隻狗咬傷你呢？狗主有沒有做合適的預防措施呢？



#### 法律小知識

第 167 章《貓狗條例》第 5 條危險狗隻

- (1) 如裁判官在接獲申訴後，覺得任何狗隻有危險性而沒有受有效控制，裁判官可作出命令，規定該狗隻須予毀滅或有效控制。
- (2) 該命令可針對任何屬畜養人的人而作出。
- (3) 如該命令所針對的人沒有遵從該命令，可按他沒有遵從該命令的日數，處以罰款每日 \$500。

# 離婚案件

## 33. 分床還是分居？

小蓮：金大狀，大件事啦！

金：冷靜。到底發生什麼事？

小蓮：我收到我丈夫（離婚案中答辯人 P 君）的 WhatsApp 短訊，令我非常擔心。他要求我放棄女兒的照顧及管束權，否則，他說會向法庭告發我欺騙法庭，他還說欺騙法庭是嚴重的罪行，法庭會判我坐牢的。你們看看，就是這個 WhatsApp 訊息。（拿出智能手機放在枱上開啟了那個訊息，然後傳給金大狀和姚律師傳閱）

就是這個 WhatsApp 訊息。我現在非常迷惘，我相信是他的父母不斷煩他，逼他要爭取女兒的照顧及管束權，然後我女兒以後便可以由他的父母照顧。

金：他所指的欺騙法庭是指什麼？

小蓮：是這樣的，當初我和他提出離婚的時候，他想都不用想



便立刻答應了，並叫我去處理。我見他一臉沒有所謂的樣子，所以心想既然他都答應了，我一切從簡便可以了。於是之前說有關離婚理由的時候，我便隨便選了「雙方同意分居一年」為離婚理由，並沒有真的細心考慮過。現在他指我仍然住在他家中，他說我們根本從未分居過，他要向法庭揭發我說謊欺騙法庭。我真的不是有意欺騙法庭的……（聲音開始沙啞，開始啜泣）

金：先冷靜，不用怕。（遞上紙巾）

### 在聆訊中

P：法官閣下，我要舉報呈請人欺騙法庭，請法官判她入獄。

官：呈請人欺騙了法庭什麼？

P：我們根本未曾分居過。

官：你意思是你反對離婚的理由？

P：是……（停了一停，想了一會然後又說）不是。

官：到底你是不是反對離婚的理由？

P：我……我意思是我同意離婚，但我們根本沒有分居一年，她之前一直都住在我家，是上星期六才搬走的。她說謊欺騙法庭，未能成為女兒的好模範，所以女兒絕對不應該跟她。

官：那麼我們現在要先解決離婚理由的問題，然後再處理有關家庭子女照顧及管束權。

金大狀開始盤問 P 君。

金：你為何說你們沒有分居？

P：因為她之前一直住在我家，她只是上個星期才搬走的，所以我們根本沒有分居一年。

金：你們的感情在哪個時候開始出現問題？

P：大約兩至三年前。

金：那麼你們在哪個時候開始沒有分床？

P：大約兩年多前，她搬到女兒房間。

金：那麼你們有一家人一起食飯嗎？

P：自從呈請人搬到女兒房間，我和呈請人未曾一起吃過一餐飯。

金：呈請人有沒有幫你洗衫煮飯？

P：沒有。

金：那麼你們有一起出席家庭活動嗎？例如一起到親戚家中聚會？

P：自從我們鬧翻了，我未曾邀請過她出席我的家庭聚會，我怕她故意給面色我的親戚看令我難堪。我當然亦沒有參與呈請人的家庭活動，因為呈請人自從兩年多前未曾邀請過我去任何親戚的活動。

金：你有沒有帶她出席任何公司宴會？

P：當然沒有，我知道她一定會想盡辦法令我沒臉。

金：你們會一起上街、買餸或任何家庭活動嗎？

P：沒有，我們過去兩年多都是各自各生活的。

金大狀作出結案陳詞：法官閣下，既然答辯人承認呈請人和他雙方都沒有夫妻生活，沒有家庭活動，就算住在同一屋簷下亦與陌生人一樣，他們是分開生活亦即是等於分居，答辯人也同意與呈請人離婚，因此，呈請人用雙方同意分居一年的理由作為離婚的理由是絕對正確的，並沒有任何欺騙法庭的成份。

P：（情緒激動，大聲呼叫說）她明明沒有搬走一年，怎算是分居！

官：答辯人請你控制你的情緒。本席同意金大律師的說法。既然答辯人同意和呈請人離婚，雙方超過一年沒有夫妻生活，就算居住在同一屋簷下亦等於已經分居超過一年。因此，本席認為呈請人用雙方同意分居一年作為離婚理由並沒有不妥之處。呈請人欺騙法庭的指控不成立。

小蓮：多謝相助。

金：法律程序和法律文件是非常嚴謹的，你以後一定要小心謹慎，如果有任何疑問必須要立即問清楚律師，不要胡亂隨便回答，否則後果可能會很嚴重。



### 法律小知識

「分居」法律上的定義為兩人沒有一同分享生活。特別是香港寸金尺土，要獨自搬走，必定會增加日常生活開支。所以在法律上就算兩人居住在同一屋簷下，但不會同床，也不會幫對方洗衣服和做家務，也不會一起用膳，沒有一同出席朋友、親戚的活動，兩人彼此完全沒有夫妻之間的正常交流，只好像是同屋居住的租客關係，這樣其實法律上已經可以定為「分居」。

# Court Diary in English



## 41.

### A Bite became a Slap?

Mr. Choi asked his aunt to take his *Akita* dog out for a walk. He later received a phone call from his aunt, saying that his dog had bitten a passerby! Mr. Choi went to the scene to help. He saw his aunt kept on crying, and two police officers, A and B, kept on asking her questions. And later, Mr. Choi was charged with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 A?! Mr. Choi immediately instructed Mr. Gold to defend him.

Gold: Would you like to plead guilty or not guilty?

Choi: Not guilty.

Gold: What would be your defence?

Choi: I did not assault any police officer. I only told him to lower his voice.

Gold: Okay. Let's prepare for trial.

On the day of the trial, the prosecutor called police officer A to testify.

A: That day, I went to the scene to investigate a case of a dog biting people. I saw the complainant and a middle-aged woman carrying a dog. I asked the woman who is the dog owner, and I asked her for her personal particulars. However, this woman just kept crying. Later, she phoned someone and handed the phone over to me. The man on the phone was very fierce and kept scolding me. The man later arrived at the scene, still very fierce, and kept scolding me loudly. He then slapped me on my left chest with his right hand. Later, police officer B arrested the defendant for assaulting a police officer.

Mr. Gold cross-examined police officer A.

Gold: How did the defendant slap you? Did he slap you with his hand going downward, or did he push you from the front?

A: He slapped my left chest with his hand going downward.

Gold: Did the defendant say anything before slapping you?

A: He told me to shut up.

Gold: How did you respond?

A: I asked him, why hit me?

Gold: How did police officer B respond?

A: No response.

Gold: This occurred at 5 p.m., right?

A: Correct.

Gold: The scene was in a busy area, right?

A: I agree.

Gold: A middle-aged male passerby saw what had happened, agree?

A: I think so.

Gold: You and your colleague told him to leave, correct?

A: Yes.

Gold: Why did you tell him to leave?

A: To avoid too many people gathering at the scene.

Gold: Why not ask him to be a witness?

A: We didn't think about it.

Gold: You told him to leave because you knew that the defendant did not hit you at all.

A: I disagree.

Gold: I put it to you that you scolded the woman loudly and asked her to produce her ID card.

A: I disagree.

Gold: This woman kept on crying, and you kept on scolding her.

A: I did not.

Gold: When the defendant arrived, he waved his hand to signal you to lower your voice. He was using his right hand, with the back of his hand facing the sky, his palm towards the ground, moving up and down repeatedly.

A: No.

Gold: The defendant said you were very impolite and that he would make a complaint against you.

A: No.

Gold: Then you said he assaulted a police officer.

A: He did assault a police officer.

Gold: The defendant never slapped your chest.

A: He did.

Police officer B testified, also saying that Mr. Choi had slapped police officer A's chest. Mr. Gold cross-examined police officer B.

Gold: Was police officer A talking very loudly?

B: No, just a normal voice.

Gold: Did the defendant tell police officer A not to speak loudly?

B: No.

Gold: Did police officer A scold the woman at the scene?

B: No.

Gold: Did police officer A treat the woman impolitely?

B: No.

Gold: How did the defendant slap A's chest? Did he push his hand forward?

B: Yes.

Gold: Before the defendant pushed police officer A, did he say anything?

B: No.

Gold: After the defendant pushed police officer A, how did you respond?

B: I did not respond.

Gold: The defendant never slapped A's chest?

B: I disagree.

Mr. Choi chose not to give evidence. Mr. Gold made his closing submission.

Gold: The evidence of police officers A and B do not match. If the defendant actually slapped police officer A, police officer B should have asked him to stop rather than stand by idly. If there was actually an assault on a police officer, the police officers should have asked the middle-aged male bystander to be a witness rather than telling him to leave. The prosecution produced a medical report which stated that police officer A's chest had "tenderness," which is merely a subjective feeling of pain. It cannot be treated as independent evidence of assault. The Defendant should be found not guilty.

The Magistrate accepted Mr. Gold's submission and acquitted the defendant. Tina, Mr. Gold's pupil, asked Mr. Gold outside court regarding the ruling.

T: Why would a dog-bite-person case become one of assaulting a police officer?

Gold: Clearly, someone was very impulsive at the scene, causing a minor issue to blow up.

T: Who was being impulsive?

Gold: Haha, do you not yet know? Think about it.

T: Oh...let me think...I know it now.



## Some Legal Knowledge

1. CAP 232 POLICE FORCE ORDINANCE Section 63 Penalty on person assaulting, etc. police officer in execution of duty, or misleading officer by false information  

Any person who assaults or resists any police officer acting in the execution of his duty, or aids or incites any person so to assault or resists, or refuses to assist any such officer in the execution of his duty when called upon to do so, or who, by the giving of false information with intent to defeat or delay the ends of justice, wilfully misleads or attempts to mislead any such officer, shall be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2. CAP 212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ORDINANCE Section 36 Assault with intent to commit offence, or on police officer, etc.

Any person who——

- (a) assaults any person with intent to commit an arrestable offence; or
- (b) assaults, resists, or wilfully obstructs any police officer in the due execution of his duty or any person acting in aid of such officer; or
- (c) assaults any person with intent to resist or prevent the lawful apprehension or detainer of himself or of any other person for any offence,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triable either summarily or upon indictment, and shall be liable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潘展平大律師、姚雅花律師 著

# 金的法庭日誌

作者：潘展平大律師、姚雅花律師  
編輯：青森文化編輯組  
設計：4res

出版：紅出版（青森文化）  
地址：香港灣仔道 133 號卓凌中心 11 樓  
出版計劃查詢電話：(852) 2540 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香港總經銷：聯合新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36 號 6 樓  
電話：(886) 2-8227-5988  
網址：<http://www.namode.com>

出版日期：2023 年 1 月  
ISBN：978-988-8822-30-0  
上架建議：社會科學／法律  
定價：港幣 108 元正／新台幣 430 圓正

法官閣下，  
請還我清白！

作為專業大律師，作者的業務範圍很廣。相信他處理的案件中，不乏一些個別同業也未接觸過的類型。我深信行內人及一般讀者閱讀此書，必定讀得津津有味，並獲益良多。

###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

潘大狀過去出版的《金的法庭故事》和《金的法庭日誌》系列，很多都能登上同期暢銷書的榜首。他的法庭故事簡潔易明，能將艱深沉悶的法律議題，深入淺出化為饒有趣味的故事。無論是行內的法律界人士或一般讀者，都能容易理解明白，追看故事的發展。

### 任穎明博士

我投身法律界，因為我喜歡法律，我喜歡「法律」不是它有如母親用藤條教仔般作出規範，而是彰顯公平與公義的平衡。《金的法庭日誌》正正捕捉此微妙的平衡。由裁判法院案件，到以年計牢獄之刑的高等法院嚴重案件，法律在不同的事實背景中仍伸出其分辨是非的無形之手，平衡各方的權益。本書的每一個法庭故事，都載著法律最單純和基本的意義。

### 林浩恩大律師

故事中的被告人，看似僥幸獲勝。但現實中，每單勝訴的背後，都是經金大狀一番盡心盡力，秉持著抽絲剝繭的精神，把案中的疑點發掘出來。金大狀亦會透過精彩絕倫的盤問技巧，把謊話連篇、不盡不實的證人逐一擊破，還被告人一個公道。

### 甘淑儀執業律師



專業出版 國際銷售

紅出版文化平台

加入我們：www.red-publish.com

Mod.E.

上架建議：社會科學／法律

定價：港幣 108 元正／新台幣 430 圓正